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7月4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高管变更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滕翠金女士因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程序合法，同意其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请求。
2. 经认真审阅蒋雪娇女士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 公司此次对于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蒋雪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戈夫

蒙丽珍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